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76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建设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建设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暂缓建设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根据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着合理进行资金规划、优先建设重点项目的原则,公司决定优先建设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等重点项目,从而暂缓建设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作为公司重要的铜、镍储备资源,公司未有出售唐河时代矿业的计划。目前,唐河时代矿业于 2015 年获取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已过期,需重新向国家应急管理部申请才能继续施工。项目暂缓建设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唐河时代矿业的相关审批手续,并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再启动唐河时代工程项目的建设。

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的暂缓建设,将会导致唐河时代无法完成之后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业绩承诺方,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对公司本次的战略决策表示理解与支持。兴业集团将会严格按照业绩承诺履行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75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吉兴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艳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9,184,411,299.92 | 9,269,385,280.99 | -0.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214,938,526.74 | 5,369,239,276.80 | -2.87%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64,698,441.56 | 61.11% | 600,572,023.16 | 6.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2,850,375.56 | 353.25% | -121,003,391.57 | -17.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5,700,575.23 | 479.50% | -82,643,939.94 | -23.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48,816,361.03 | 166.09% | 246,619,133.38 | -10.3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42 | 353.33% | -0.0659 | -17.6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42 | 353.33% | -0.0659 | -17.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 | 1.69% | -2.29% | -0.3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668,240.3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59,755.39 | |
| 债务重组损益 | 219,801.15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371,134.3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2,251,768.9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346,853.9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281.52 | |
| 合计 | -38,359,451.63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0,02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27% | 556,075,350 | 191,875,264 | 质押 | 555,000,086 |
| | | | | | 冻结 | 556,075,350 |
|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94% | 145,823,042 | 0 | 质押 | 145,823,042 |
| | | | | | 冻结 | 145,823,042 |
|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7.52% | 138,184,794 | 0 | 质押 | 40,000,000 |
| 李献来 | 境内自然人 | 3.70% | 67,942,602 | 0 | 质押 | 67,889,999 |
| 吉祥 | 境内自然人 | 3.63% | 66,623,003 | 66,223,003 | 质押 | 66,223,003 |
| 吉伟 | 境内自然人 | 3.60% | 66,223,003 | 66,223,003 | 质押 | 66,223,003 |
| 吉喆 | 境内自然人 | 1.62% | 29,798,597 | 29,798,597 | 质押 | 29,798,597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4% | 19,179,445 | 0 | | |
|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2% | 18,721,082 | 0 | | |
| 李佩 | 境内自然人 | 0.76% | 13,939,257 | 0 | 质押 | 13,930,000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64,200,086 | 人民币普通股 | 364,200,086 |
|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145,823,042 | 人民币普通股 | 145,823,042 |
|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8,184,794 | 人民币普通股 | 138,184,794 |
| 李献来 | 67,942,602 | 人民币普通股 | 67,942,602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79,445 | 人民币普通股 | 19,179,445 |
|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8,721,082 | 人民币普通股 | 18,721,082 |
| 李佩 | 13,939,257 | 人民币普通股 | 13,939,257 |
|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 2 期私募投资基金 | 13,698,63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698,630 |
| 张学菊 | 12,6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670,000 |
| 边馨 | 11,805,642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05,64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自然人股东吉祥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吉兴业系父子关系,自然人股东吉伟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吉喆与公司总经理、董事吉兴军先生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李献来与自然人股东李佩系父女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献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注释 | 期末数 | 年初数 | 变动幅度 |
|---|---|---|---|---|
| 预付款项 | 注 1 | 6,898,934.61 | 4,406,421.75 | 56.57% |
| 应收股利 | 注 2 | 2,400,000.00 | - | 100.00% |
| 应付票据 | 注 3 | - | 13,000,000.00 | -100.00% |
| 预收款项 | 注 4 | - | 142,746,424.67 | -100.00% |
| 合同负债 | | 157,482,010.34 | - | 1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21,028,022.82 | 2,438,161.36 | 762.45% |
| 其他应付款 | 注 5 | 156,701,512.72 | 115,281,924.95 | 35.9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注 6 | 178,576,298.56 | 1,183,051,728.23 | -84.91% |
| 应付债券 | 注 7 | 1,095,341,048.12 | - | 100.00% |
| 利润表项目 | 注释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幅度 |
| 销售费用 | 注 8 | 1,224,788.29 | 2,052,946.16 | -40.34% |
| 其他收益 | 注 9 | 566,687.46 | 234,405.43 | 141.76% |
| 投资收益 | 注 10 | -6,115,505.86 | 824,807.71 | -841.4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注 11 | -20,388,237.33 | -6,131,772.31 | -232.5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注 12 | 396,776.01 | -731,336.25 | 154.25% |
| 资产处置收益 | 注 13 | -999,212.27 | 798,683.35 | -225.11% |
| 营业外收入 | 注 14 | 31,850.00 | 1,676.00 | 1800.36% |
| 所得税费用 | 注 15 | -6,459,747.28 | -11,272,964.40 | 42.70%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注 16 | -36,264,678.31 | 8,487,109.79 | -527.29%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注释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幅度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注 17 | -41,233,630.63 | -11,825,853.69 | -248.67% |

注 1:预付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56.57%,主要原因:报告期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 2:应收股利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所致。

注 3: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年初减少 100.00%,主要原因:年初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注 4:预收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100.00%,合同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762.45%,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报及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注 5: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35.93%,主要原因:报告期应付土地出让金及税收滞纳金增加所致。

注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84.91%,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偿还 11 亿元银行借款所致。

注 7:应付债券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 11 亿元所致。

注 8: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40.34%,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送货上门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减少,运输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注 9: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141.76%,主要原因:报告期报告期政府补助及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注 10: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841.45%,主要原因:报告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及期货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注 11: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232.50%,主要原因:报告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注 1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154.25%,主要原因:报告期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注 13: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225.11%,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注 14: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1800.36%,主要原因:报告期罚款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注 15: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42.70%,主要原因: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同比增加所致。

注 16: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527.29%,主要原因: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 1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248.67%,主要原因: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针对铜都矿业 51%股权转让事宜产生的诉讼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鹏熙”)针对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都矿业”)51%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履行产生争议而导致诉讼纠纷,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及《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公司对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并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高院”或“本院”)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9 日,云南高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云南高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云民终 972 号),云南高院认为,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8)。

2、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发生 22·23 井下车辆伤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后一直处于停产停业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10 月 24 日以及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5)以及《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

报告期内,银漫矿业整改已通过专家组的验收,领回了由自治区应急厅暂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截至目前,银漫矿业已实现全面复工复产。

3、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称兴业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 04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自此,兴业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已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兴业集团重整的管理人。本事项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10 月 9 日以及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

2020 年 7 月 13 日,兴业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委员选任议案》《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2020 年 7 月 23 日,赤峰中院作出(2019)内 04 破 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兴业集团、玉龙国宾馆、布敦银根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截至目前,兴业集团重整工作仍在稳步推进中。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针对铜都矿业 51%股权转让事宜产生的诉讼纠纷案件 | 2019 年 10 月 22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
| | 2020 年 05 月 07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 |
| | 2020 年 10 月 17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8)。 |
| 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2019 年 02 月 25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 |
| | 2019 年 02 月 26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 |
| | 2019 年 10 月 24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5)。 |
| | 2020 年 01 月 21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 |
| | 2020 年 07 月 28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
| 控股股东重整事项 | 2019 年 08 月 24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 |
| | 2019 年 10 月 09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
| | 2020 年 04 月 28 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 | | 根据《银漫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567.91 万元、46,389.65 万元、46,389.65 万元,在此基础上,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预测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567.91 万元、46,389.65 万元、46,389.65 万元。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承诺,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567.91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2,957.56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129,347.21 万元。 | 2016 年 12 月 08 日 |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兴业集团 | | 以唐河时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4,138.16 万元、16,563.04 万元及 16,371.00 万元,累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7,072.20 万元(以下简称“调整后业绩承诺”或“调整后承诺利润”)。若唐河时代在补偿期限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调整后承诺利润总和,则兴业集团需对兴业矿业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应补偿金额=唐河时代补偿期限内的调整后承诺利润总和—唐河时代补偿期限内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总和。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转让方无需向兴业矿业补偿。关于唐河时代 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00669 号],兴业集团需对兴业矿业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7,924.68 万元,根据双方协商,兴业集团需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兴业矿业履行补偿义务。 |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 兴业集团 | | 以荣邦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利润预测数。据此,目标采矿权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422.20 万元、1,833.68 万元及 2,427.05 万元。 | 2015 年 10 月 08 日 |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否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1)荣邦矿业、唐河时代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进展情况<br>兴业集团对公司因荣邦矿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5,650,597.78 元、19,873,019.87 元,唐河时代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79,246,838.23 元,合计应补偿金额104,770,455.88 元,扣除 2017 年度应付兴业集团现金股利11,067,011.61 元及 2019 年房租7,184,160.00 元后,余额为 86,519,284.27 元。<br>(2)银漫矿业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进展情况<br>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漫矿业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累计实现净利润 88,056.40 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应补偿77,056.86 万元,对应补偿股份为127,156,540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其中:兴业集团65,600,060股;吉祥25,126,132股;吉伟25,126,132股;吉喆11,304,216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 507.38 万元,其中:兴业集团261.76 万元;吉祥100.26 万元;吉伟100.26 万元;吉喆45.10 万元。<br>截至目前,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股份均处于被质押状态,且兴业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暂无法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多次向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文、发函催收,但尚未收到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切实可行的履约方案,公司将就上述业绩补偿事项继续与兴业集团其一致行动人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业绩承诺履行补偿义务。 | | | | | |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是否关联交易 | 衍生品投资类型 |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期初投资金额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计提减值准备金(如有) | 期末投资金额 |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报告期损益实际损益金额 |
|---|---|---|---|---|---|---|---|---|---|---|---|---|---|
| 宏源期货 | 否 | 否 | 锌 | 1,700.01 | 2020 年 07 月 01 日 | 2020 年 09 月 30 日 | 0 | 15,735.04 | 15,397.93 | | 0 | 0.00% | -337.11 |
| 合计 | | | | 1,700.01 | -- | -- | 0 | 15,735.04 | 15,397.93 | | 0 | 0.00% | -337.11 |
|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 |
| 涉诉情况(如适用) | 无 | | | | |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020 年 04 月 25 日 | | | | |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 公司投资的锌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前,公司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开仓价位,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锌期货交易开展已有多年,主力合约成交活跃,不影响合约的平仓。公司将严格按照保值方案操作,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锌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多年,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兴业矿业: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20 年度期货保值交易业务方案》要求操作,严格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衍生品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 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从事锌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格按每日交易结束后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收盘价作为公允价。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未发生变化 | | | | | | | | | | | | |
|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 本衍生品投资未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所以无需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 | | | | | | | | | |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20年07月29日 |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 | 实地调研 | 机构 | 1、信达证券 娄永刚<br>2、信达证券 董明斌<br>3、信达证券 云琳<br>4、新华基金 张大江<br>5、新华基金 张霖<br>6、鹏德投资 赵涤<br>7、汇丰晋信 朱杨林<br>8、中邮基金 张屹岩 | 兴业矿业及银漫矿业生产经营情况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1) |
| 2020年08月05日 |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 | 实地调研 | 机构 | 1、海通证券 陈晓航<br>2、海通证券 周慧琳<br>3、北信瑞丰 黄祥斌<br>4、诺安基金 曾广坤<br>5、北京汇钧恒业投资 张子燕<br>6、久联资产 许宏圣 | 1、银漫矿业采矿情况。<br>2、银漫矿业复产后产能情况及乾金达达产后公司整体产能情况。<br>3、银漫矿业二期工程的投产时间。<br>4、乾金达矿业投产时间。<br>5、公司为唐河时代矿业饶款提供担保事项及唐河时代矿业复工计划。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2)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吉兴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73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9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兴业矿业: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7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建设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暂缓建设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74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3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兴业矿业: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7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0 年 9 月 29 日,孙公司兴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兴瑞”)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越南盾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越南盾定期存款监管专户进行定期存款,目前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合计 1,232.88 万越南盾,具体情况如下: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赎回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越南兴瑞 |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 定期存款 | 1,000,000 万越南盾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1.50%/ 年 | 1,232.88 万越南盾 |

2、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财通证券财慧通 435 号收益凭证》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合计 0.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赎回金额(万元) | 起